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120吨熔喷布、年组装20台熔喷布生产设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编制单位：江阴市鑫煜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熔喷布、年组装 20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				
联系电话	1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4400
建设地点	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江阴长泾备（2020）23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非织造布制造（C178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占地面积（m ² ）	5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50	燃煤（t/a）	/		
电（万 kw·h/a）	12	燃气（m ³ /a）	/		
柴油（t/a）	/	其他（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a，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张家港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规格、指标	暂存量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熔喷布	聚丙烯	粒状、袋装	9 吨	130 吨	国内，汽运
	驻极母粒	粒状、袋装	0.8 吨	4 吨	国内，汽运
	蜂窝状活性炭	/	/	0.2 吨	国内、汽运
熔喷布生产设备	熔喷布设备组件	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计量泵、熔喷头组件、风机、驻极体处理机、收卷装置、螺丝、铆钉等	1 套	20 套	国内，汽运
	熔喷布设备框架钢条	/	1 套	20 套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丙烯	化学式为 $[C_3H_6]_n$ ，白色、无臭、无味，能缓慢燃烧的可燃性固体。熔点是 165~170℃，主要用途：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造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有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毒
2	驻极母粒	驻极母粒是一类树脂材料改性功能型母粒，其产品是以优质聚丙烯为主体基材，同时采用高聚合物树脂、高分子树脂、高结晶树脂、成核剂、优质引发剂等诸多优质树脂混合改性造粒而成	可燃	无资料

主要的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类型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1	熔喷布生产线	生产车间	1.6m	1	国产
2	滤效检测平台		SN-KL	1	进口
3	打孔攻丝机		M6-M16	3	国产
4	焊机		/	1	国产
5	废气处理设施	辅助设施	/	1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熔喷布及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的闲置厂房（占地 500 平方米），购置熔喷布

生产线等设备 7 台套，建设熔喷布和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20 吨熔喷布、年组装 20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 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公司委托江阴市鑫煜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20 吨熔喷布、年组装 20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

建设单位：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1%；

占地面积：5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00 天。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熔喷布生产线 1 条	熔喷布	120 吨/年	1600 小时
2	熔喷布生产设备组装生产线 1 条	熔喷布生产设备	20 台/年	1600 小时

4、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区		100m ²	位于租用厂房内
	成品库区		60m ²	位于租用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0t/a	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
	供电		12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出租方现有
	废气	熔融挤出、喷丝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3000m ³	收集率 90%，去除率 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隔声量≥25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固废分类暂存
		危险固废堆场	3m ²	危废暂存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西园路；西侧为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 153 米处为王家宅基村；南侧为金彭车业无锡有限公司。厂界周围 500 米卫星图见附图 2，周边 500 米概况图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租用范围为恒大纱业一个车间的北侧部分区域。项目办公室位于项目地北侧的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内，原料仓库位于项目租用范围北侧，生产设备位于项目租用范围南侧。厂区布局具体见附图 4。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熔喷布的生产和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组装，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C1781）和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属于《江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以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和《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的内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江阴长泾备〔2020〕237号）。

7、规划相符性分析

（1）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19-7号，不在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根据《江阴市工业集中区以外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工业类项目的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镇街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意见》（澄政发〔2017〕13号），允许中小微工业企业（含新注册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区外厂房（含标准厂房）实施建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阴市用地规划。

（2）环境保护相符性

项目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8、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符合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处理。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和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四章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中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熔喷环节在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储存于室内密闭的包装袋内，熔喷环节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熔喷环节在各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根据《方案》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熔喷环节在各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且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4 米/秒，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950 毫克/克，大于 800 毫克/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燃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为 90%,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本项目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符合</p>
<p>《江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发〔2016〕47号)</p>	<p>根据《江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江苏省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70.2%,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p> <p>“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p> <p>“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p> <p>“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均配备了处理设施,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符合</p>
<p>《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p>	<p>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熔喷环节在各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符合</p>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新建项目最近

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镇河流重要湿地，位于厂区南侧约 1.2 公里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63.80 平方公里，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新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环保红线范围为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位于厂区西北侧 17.8 公里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54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所以本项目不会导致长泾镇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7。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建设地所在区域长泾 SO₂、NO₂ 年平均值、CO 日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值、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该区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目前长泾镇已出具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见附件。

根据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YYJC-BG-2019-05148）中对张家港河的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张家港河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石油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悬浮物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对此，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治方案，具体见附件。

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对项目地的监测数据，项目地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50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为 12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项目不新增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	经查《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相关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控制要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聚丙烯粒子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聚丙烯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聚丙烯粒子为大颗粒粒子，投料时无粉尘产生，熔喷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将 VOCs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废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p>	<p>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VOCs 废气的处理</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熔喷环节在设备上方安装吸风罩将 VOCs 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输送管道为密闭</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租用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新建项目的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场地利用历史情况调查分析：

公司租用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 19-7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本次租赁的厂房屋为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制造，因此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环发〔2012〕140 号、苏环办〔2013〕246 号文件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租用的现有厂房可满足本项目的开发利用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江阴市长泾镇行政区域地处苏南太湖平原北侧，地形平坦宽广，平均海拔在 3~5 米之间，坡度在 3%以下。地貌属于长江三角洲平原的陆屿部分，有断续起伏的低丘陵围绕。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土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达 2-4%，含氮 0.15-0.20%，供肥和保肥性好，酸碱度为中性，地耐力为 8-10t/m²。

该区域地层发育齐全，基地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该区域地质基础较好，自第四纪以来，地震活动频率低，强度弱。

2、气候、气象

该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丰富。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潮；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根据多年资料，该区域主导风向为 ENE，年平均风速 2.7m/s，年平均气温 15.3℃，最高气温 41.3℃，最低气温-14.2℃，年平均气压 1016.5hPa，年平均降雨量 1156.6mm，相对湿度 80%，无霜期 225 天，日照时数 2092.6 小时。

3、水文

该区域河流密布，水域总面积为 4995.98 亩，其中较大的河流有境北的张家港，境东的东青河，由纵贯中部的长泾河与汤村港相连接。

张家港河：为江阴东部水系的干河，长约 19km，北起长江，经张家港市、江阴市入常熟市，衔接福山塘，是江阴东部主要通江引排河道，其主要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通航等级为五级。

长泾河：为长泾镇的主要河流，呈西北—西南方向贯穿镇域，北接张家港，南连张家港河，年平均水位 2.7~3.3 米，最低水位 2.4 米，常年主导流向为东，属六级航道。

东青河：东青河位于顾山、长泾两镇境内，与张家港河相连，并与太湖水系相通，

全长约 10 公里，为省级河道。

4、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地区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较高，生态系统类型为人工生态系统。

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和油菜等，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和花菜等；野生植物主要为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如蒲公英等，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家养的牲畜以猪、羊、狗和家禽为主。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1、概况

长泾镇北依长江，南临太湖，古名“东舜城”，是吴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也是中国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上官云珠和著名化学家、催化学科奠基人之一张大煜的故乡；该镇地处江阴市东南，东与顾山镇毗邻，南与无锡市锡山区接壤，西与祝塘镇交界，北连华士、新桥两镇，区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有户籍人口 55859 人，少数民族 14 个 102 人，外来暂住人口 42321 人。

2、经济建设

长泾镇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0.4 亿元，工商业开票销售收入 131.5 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 4.56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 2.09 亿元。农业基础不断巩固，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积极推广农林科技，加强水利农机建设，扩大农村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完成农业总产值 2.92 亿元，主要农产品产量完成良好，创建无锡市农业机械化镇通过考核验收。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镇完成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89.29 亿元，工业总产值 107.92 亿元，项目投入质态提升，工业重点投资项目 20 项，总投资 12 亿元。该镇创建无锡市农业机械化镇通过考核验收，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3、交通

长泾镇区离华西高速公路道口仅 8 分钟，至江阴港口只需 30 分钟，至无锡硕放机场只需 25 分钟，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 2 小时。公路主要为暨南大道、云顾路，东西向与周边城市连接，向东可以到达张家港，交通便捷。

4、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

长泾镇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含居住、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等用地类型。

根据《江阴市长泾镇总体规划（2014-2030）》：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三心、四轴、三区”的功能结构。“三心”：一是依托老镇区原有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规划调整形成的老镇商业旅游业中心，位于人民路沿线虹桥路东侧；二是以行政办公、商务休闲为主的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东舜路以北虹桥路两侧；三是指以商业服务为主的泾南商

业服务中心。

“四轴”指人民路和虹桥路沿线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主轴；以纵一路、兴隆路沿线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次轴。

“三区”指泾南居住区、泾东居住区和长泾产业聚集区，分别承担居住和产业发展功能。

河塘社区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两区”的结构。“一轴”指沿范钱路两侧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轴。“一心”指位于长青路与长青中路交叉口的社区商业服务中心。“两区”是由长安大道划分形成的一个工业集中区和一个生活区。

5、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区域功能定位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 12.98 平方公里，由北区、西区、南区三大区域连接而成。产业定位主要为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不含电镀、表面处理）、镀铝管件管材、电子（不含电镀、表面处理）、建材等轻工行业。

北区：规划面积 4.89 平方公里，东起南国路，西至长泾河，南起云顾公路，北至吕家浜、花园西路、后巷浜一线，以纺织、服装为主，兼以发展机械制造行业。规划兴源路以北、吕家浜以南、花园路以东、南国路以西，为棉毛纺织区；规划云顾路以东、兴源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南国路以西，保留现状印染企业，发展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等轻工行业。

西区：规划面积 3.07 平方公里，东起长泾河，西至华士界，南起长坟河，北至吕家浜，主要发展高新技术如电子行业，兼以发展纺织、服装行业。规划吕家浜以南、华士界以东、长泾河以西、云顾公路以北，主要发展高新技术如电子行业；长坟河以北、云顾公路以南发展纺织、服装行业。

南区：规划面积 5.02 平方公里，东起范庄路，西至长河路以西 150 米，南起范钱路以南 300 米，北至长坟河。

根据《江阴市长泾镇总体规划（2014-2030）》：对长泾镇工业集中区进行调整，并适当缩减规模，总面积缩减至 2.7204 平方公里，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共分三个产业园区。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位于长安大道东侧、和平路西侧、科技路南侧；纺织、机械产业园区位于和平路东侧、花园路西侧、薛家浜南侧；新型包装产业园位于花园路

东侧、后巷路西侧、兴园路南侧。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情况

长泾镇现有 3 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开元路 8 号，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t/d，该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②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花园村花园西路，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t/d，该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mg/L 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③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建工路，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t/d，目前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要服务范围是康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及周边印染厂。该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青河。

④污水管网

拟新铺设污水主管网 30 公里，控源截污管网 38 公里。

(2) 区域集中供热情况

长泾镇有 2 家热电厂，分别为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

目前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供热能力约 150t/h，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能力约 118t/h，供热范围为长泾镇区域。

根据《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2011-2020）》，规划将在澄东南片区新建一座燃气热电厂，直接替代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升辉热能有限公司、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江阴民达热电有限公司、江阴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6 家燃煤热电厂，间接整合替代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热电厂、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三房巷热电厂 7 家燃煤热电厂。该燃气热电厂预计铺设蒸汽管网约 45 公里，主要供热范围为澄东南片区及澄南片区，建成后预计供热能力将达到 700t/h，可满足供热区域内热用户的用热需求。

二、教育、文化

长泾镇现有中小学校 5 所，中小学校在校生 7335 人。长泾镇为了做强教育事业，同时在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完善了长泾二中东校门、钟楼等设施环境，在第 28 个教师节表彰了“十佳尊师重教先进企业”“十佳名教师”“十佳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学新秀”“十佳优秀教育团队”。

三、文物保护

长泾镇有江阴蚕种场 1 处江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夏氏贞节牌坊、廉珉轩、张大烈故居、上官云珠故居、梁武堰、董庄桥等 6 处江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17 个乡镇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均达标,浓度范围为 9.8~17.7μg/m³; 13 个乡镇 NO₂ 年均浓度达标,达标率为 76.5%,浓度范围为 33.3~55μg/m³,超标的乡镇为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 PM₁₀ 年均浓度除新桥镇达标外,其余乡镇均不同程度超标,浓度范围为 69.8~84.3μg/m³; 17 个乡镇 PM_{2.5} 年均浓度均不同程度超标,浓度范围为 42.4~48.8μg/m³; 17 个乡镇 CO 年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浓度范围为 1.154~1.525mg/m³; 17 个乡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均不同程度超标,浓度范围为 163.6~188.9μg/m³。17 个乡镇空气优良率范围为 66.3%~75.2%,最低的是徐霞客镇,最高的是璜土镇。详见附件 2019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

长泾镇考核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 1-12 月份长泾镇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5μg/m ³	60μg/m ³	1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3μg/m ³	40μg/m ³	8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5.5μg/m ³	70μg/m ³	107.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6.2μg/m ³	35μg/m ³	132%	超标
CO	日平均	1.180mg/m ³	4 mg/m ³	29.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169.0μg/m ³	160μg/m ³	105.6%	超标

根据表 3-1,该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值、CO 日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值、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长泾镇已出具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整治方案见附件。

2、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9 年江阴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35 个重点监测断面中: 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11.4%; III 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62.9%; IV 类水质断面 6 个,占 17.1%; V 类水质断面 3 个,

占 8.6%；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 2018 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向好，II~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22.8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比例下降 5.8 个百分点；V 类断面比例持平；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 17.1 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张家港河，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监测点位为 W1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2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16 日，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

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中，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石油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悬浮物不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对此，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治方案，具体见附件。

3、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样检测一次，取浅层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3-3。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厂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王家宅基	120.458168	31.752905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东北	153
2	顾家巷	120.457911	31.755989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东北	477

3	顾家堂	120.460836	31.751436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中二级标准	东	310
4	洪家宕	120.453172	31.750987	居民区	环境空气		西	316

注：坐标为目标中心点的坐标。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声环境	王家宅基	东北	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声环境功能 区 2 类标准
水环境	张家港河	东北	2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南	12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一次允许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200	/	80	40	/	
CO	10000	/	4000	/	/	
O ₃	200	160	/	/	/	
PM ₁₀	450*	/	150	70	/	
PM _{2.5}	/	/	75	35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PM₁₀无 1 小时平均浓度，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三倍计。

2、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张家港河。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1.5
			TP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地下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指标限值					标准来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6.5~8.5			5.5~6.5, 8.5~9	<5.5 或>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	氨氮≤	0.02	0.1	0.5	1.5	>1.5	
3	硝酸盐	2	5	20	30	>30	
4	亚硝酸盐≤	0.01	0.10	1.00	4.80	>4.8	
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2	0.01	>0.01	
6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	
7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8	总硬度≤	150	300	450	550	>550	
9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1	耗氧量 (COD _{Mn} 法)≤	1	2	3	10	>10	
12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3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工业园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4-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	dB(A)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表 4-6。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5 (8) *	4 (6) *
总磷	8	0.5	0.5
总氮	70	15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dB(A)	50 dB(A)

4、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点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18〕78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TP、总氮；特征因子为：SS。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9	/	0.03799	0.00891	0.00891
废水	废水量	40	40	0	40	40
	COD	0.02	0.02	0.018	0.002	0.002
	SS	0.016	0.016	0.0156	0.0004	0.0004
	氨氮	0.0018	0.0018	0.0016	0.0002	0.0002
	TP	0.00032	0.00032	0.0003	0.00002	0.00002
	总氮	0.0028	0.0028	0.0022	0.0006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4.463	/	14.463	0	0
	危险废物	0.238	/	0.238	0	0
	生活垃圾	0.5	/	0.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见，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40t/a、COD0.02t/a、SS0.016t/a、氨氮 0.0018t/a、TP0.00032t/a、总氮 0.0028t/a。

水污染物最终环境外排量分别为废水量 40t/a、COD0.002t/a、氨氮 0.0002t/a、TP0.00002t/a、总氮 0.0006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长泾镇区域内控源截污平衡。特征因子 SS 排放总量为 0.0004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891t/a，在长泾镇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	0.0422	0.88	0.00264	0.00422	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FQ-1 进入大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469	/	0.00293	0.00469	车间无组织 排放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0	500	0.02	500	0.02	江阴市长泾 综合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SS		400	0.016	400	0.016	
		氨氮		45	0.0018	45	0.0018	
		总磷		8	0.00032	8	0.00032	
总氮		70		0.0028	70	0.0028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放量 t/a		备注
	废塑料	1.34	/	1.34		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1.34	/	1.34		0		
	废边角料	10.72	/	10.72		0		
	金属屑	0.005	/	0.005		0		
	废包装袋	0.32	/	0.32		0		
	废活性炭	0.238	0.238	/		0		委托有资质 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	0.5	0.5	0		0		环卫部门 清运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备注 dB(A)	
	熔喷布生产线	85	生产车间		26		昼间≤60 夜间≤50	
	打孔攻丝机	80			1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5	7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对周边生态影响极小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熔融挤出、喷丝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张家港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固废	熔融挤出、喷丝	废塑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检验	不合格品		
	收卷分切	废边角料		
	打孔攻丝	金属屑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熔喷布生产线、打孔攻丝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85dB(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

表 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熔喷布、年组装 20 台熔喷布生产设备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责任主体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熔融挤出、喷丝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	5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噪声	各类产噪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达标,昼间≤60dB(A),夜间≤50dB(A)		1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3	
	一般固废	废塑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袋	设置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 3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车间地面、危废堆场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不降低地下水现状质量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发生事故时报告并跟踪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管道及雨污排放口,雨污排口须设置标志牌;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可满足管理要求		0.3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设置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区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接管口要设置明显环保图形标志牌，要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气：厂区共设 1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工艺废气排放口高度 $\geq 15\text{m}$ ，符合规定的高度，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机身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排气筒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气筒均应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一般固废和危险危废堆放场，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噪声：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主要从事熔喷布及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江阴市恒大纱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19-7号的闲置厂房（占地500平方米），购置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7台套，建设熔喷布和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20吨熔喷布、年组装20台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熔喷布和熔喷布生产设备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C1781）和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以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和《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的内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江阴长泾备〔2020〕237号）。

3、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西园路19-7号，不在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根据《江阴市工业集中区以外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工业类项目的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镇街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意见》（澄政发〔2017〕13号），允许中小微工业企业（含新注册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区外厂房（含标准厂房）实施建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阴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建设地所在区域长泾SO₂、NO₂年均值、CO日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值、O₃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张家港河各监测点位中，pH值、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石油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不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

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8月6日对项目地的监测数据，项目地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

5、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喷丝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90%，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422t/a，排放速率为0.00264kg/h。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469t/a。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金属屑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喷布生产线、打孔攻丝机、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 $\leq 85\text{dB(A)}$ 。经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经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leq 60\text{dB(A)}$,夜间(22:00-6:00) $\leq 50\text{dB(A)}$ 。

6、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工业企业卫生防护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153米以外有居民区,不在卫生防护范围内,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均不外排,故对周围环境影响无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40t/a,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尾水最终排入张家港河。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40t/a、COD0.02t/a、SS0.016t/a、氨氮 0.0018t/a、TP0.00032t/a、总氮 0.0028t/a。

水污染物最终环境外排量分别为废水量 40t/a、COD0.002t/a、氨氮 0.0002t/a、TP0.00002t/a、总氮 0.0006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长泾镇区域内控源截污平衡。特征因子 SS 排放总量为 0.0004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891t/a，在长泾镇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总量控制指标可在长泾镇控源截污内平衡，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长泾镇区域内平衡，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故本报告认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立项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委托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材料
- 附件 6 租房合同
- 附件 7 土地证和房产证、厂中厂相关要求材料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证明承诺等
- 附件 9 预审意见及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0 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及其他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整治方案
- 附件 12 项目委托书、承诺书及申请报告等
- 附件 13 不涉密说明、环保措施承诺、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件 15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6 环评合同
- 附件 17 工程师现场图照
- 附件 18 废气排放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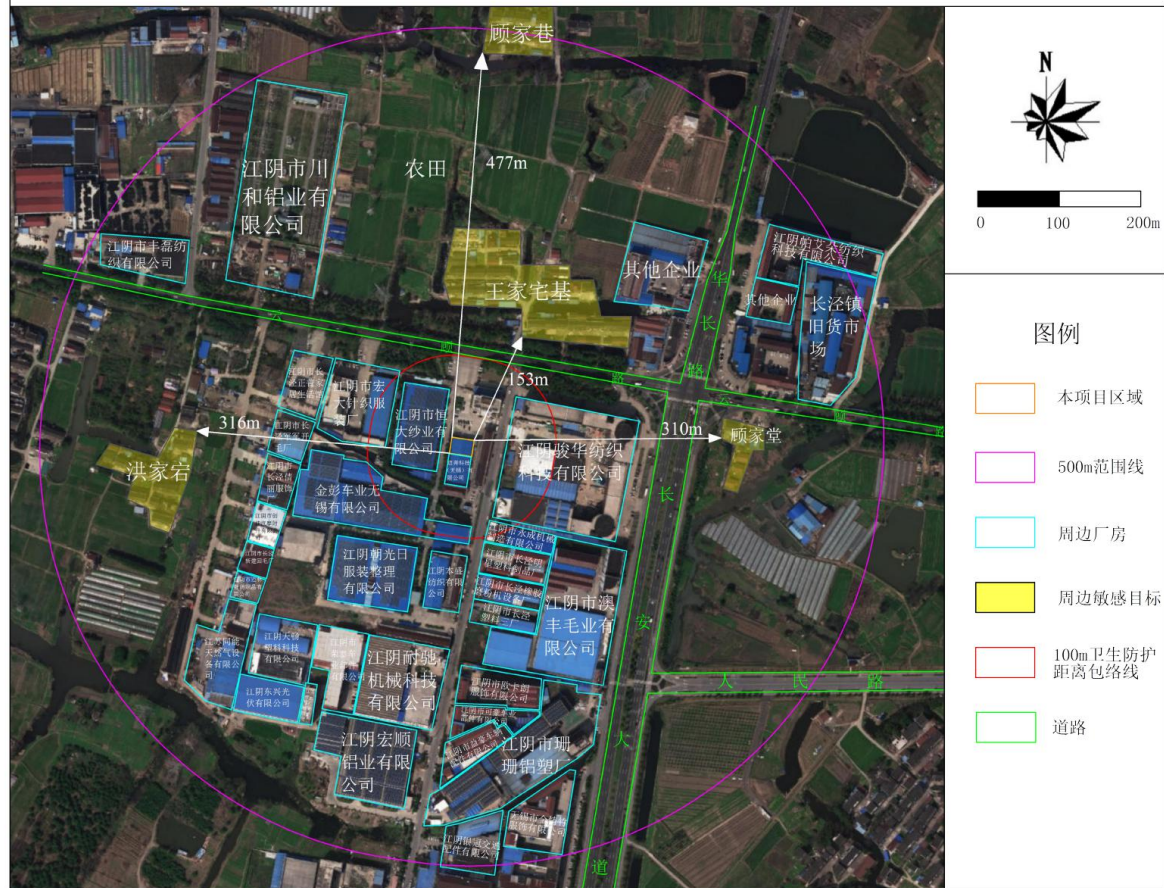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列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迈奔防护用品（江阴）有限公司 “年产120吨熔喷布、年组装20台熔喷布生产设备新建项目”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图